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2023〕5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洛江区政府 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的议案

洛江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请予审议。

区 长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 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为确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提出 2023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2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443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72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038 万元。根据财政部、省政府部署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14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共 78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4500 万元。据此计算，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229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9139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31538 万元。

二、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原则

（一）符合债券资金投向。新增债券必须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偿还债务。按照中央重点支

持领域要求，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项目、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

（二）具备债券发行条件。专项债券项目必须是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必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必须具备完整审批手续和发行资料，必须是政府实施的补短板项目，能够在当年度支出完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扩大有效投资。

（三）属于入库在建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必须用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在建项目。同时，今年省财政厅增加专项债券项目评审环节，对入库项目再次组织项目成熟度评审，直接安排我区额度和发行项目清单。

（四）急需项目优先安排。

三、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并结合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区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调增转移性收入 78595 万元

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 4095 万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74500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二）调增财政预算支出 78595 万元

1.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5 万元。（1）列“高中教育”科

目 1003 万元，安排用于泉州第十一中学塘西校区项目 500 万元、马甲中学科学实验楼项目 503 万元；（2）列“小学教育”科目 1500 万元，安排用于泉州市实验小学洛江第二校区项目 1500 万元；（3）列“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 1592 万元，安排用于经九路（西环路-万虹路）市政工程项目 1000 万元、洛江西环路朋虹街-经九路段市政道路项目 592 万元。

2.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500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74500 万元，安排用于：（1）洛江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40000 万元；（2）洛江区医院项目 20000 万元；（3）洛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0000 万元；（4）洛江区实验幼儿园项目 2500 万元；（5）洛江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方面，2023 年初预算财力 192503 万元，加上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95 万元，2023 年预算财力调整为 196598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5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支出 4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2023 年初预算财力 785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500 万元，2023 年预算财力调整为 153000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745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